

债券代码：155291.SH

债券简称：19 鑫苑 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发行人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或公开渠道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鑫苑01

2、债券代码：155291.SH

3、发行规模：9.80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

5、票面利率：8.40%

6、起息日：2019年4月1日

7、兑付日：2025年4月1日

根据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经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2025年4月1日，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兑付，利息按展期方案约定进度支付。

二、重大事项

（一）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苑置业有限公司、荥阳鑫苑置业有限公司近期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未履行金额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1	(2024)津0114执3749号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100,000.00元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天津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全部未履行
2	(2024)津0114执4989号	范玉	利息及违约金22,463.00元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天津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全部未履行

3	(2024) 豫 0182 执 1419 号	荥阳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80,000.00 元	荥阳市人民法 院	荥阳鑫苑 置业有限 公司	全部未履行
---	---------------------------------	-----------------------	-----------------	-------------	--------------------	-------

(二) 新增执行信息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近期新增两笔大额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分别为 550,375,620.00 元和 393,025,152.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标的 550,375,620.00 元

被执行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案由	执行类案件
案号	(2024)豫 01 执恢 193 号	执行法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日期	2024-06-06	执行标的 (元)	550,375,620.00

2、执行标的 393,025,152.00 元

被执行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案由	执行类案件
案号	(2024)豫 0105 执 6008 号	执行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立案日期	2024-05-31	执行标的 (元)	393,025,152.00

(三) 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 号），具体内容如下：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19 鑫苑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中德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信息、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9日

